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立业楼电气管线及灯具、
吊顶、墙面修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024-XM001

采购人：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的委托，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立业楼电气管线及灯具、吊顶、墙面修缮工程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国内有能力从事此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024-XM001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立业楼电气管线及灯具、吊顶、墙面修缮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86.404515 万元
5.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859,771.97 元
6. 采购需求：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立业楼电气管线及灯具、吊顶、墙面修缮工程，对立业楼照明配电箱、动力插座配电箱、相应分路配电箱、线路电缆进行全面更换改造，包括教室照明、插座线路更换改造，拆除教室顶棚，增加及更换桥架、线管、照明灯，同时更换顶棚吊顶、墙面剔凿更换破损暗槽及线路，重新修复并粉刷乳胶漆。对教室空鼓掉皮墙面进行修复并粉刷乳胶漆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7. 工期：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 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技术能力、设备能力和人员；

(6) 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登记单位不足三家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10 至 12 时，下午 12 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创业大厦 306 室。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创业大厦 3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1.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1.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4、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创业大厦 306 室提交响应文件。



2.6 开标

供应商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文化路1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0797788 转 8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11号创业大厦306室

邮箱：2468565196@qq.com

项目经办人：马骏

联系电话：010-8976256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立业楼电气管线及灯具、吊顶、墙面修缮工程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铁路电气化学校校内
3	采购内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立业楼电气管线及灯具、吊顶、墙面修缮工程，对立业楼照明配电箱、动力插座配电箱、相应分路配电箱、线路电缆进行全面更换改造，包括教室照明、插座线路更换改造，拆除教室顶棚，增加及更换桥架、线管、照明灯，同时更换顶棚吊顶、墙面剔凿更换破损暗槽及线路，重新修复并粉刷乳胶漆。对教室空鼓掉皮墙面进行修复并粉刷乳胶漆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一、电力系统升级改造方案： 1. 更换老旧控制器，增大载荷量，满足教学设备和师生的用电需求。 2. 墙壁开槽重新铺设线管，更换电线电缆，采用优质材料，确保电力传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增加备用电源，确保在停电情况下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房屋修缮方案： 1. 对开凿墙面进行修补和粉刷，采用环保材料，提高墙面的平整度和美观度。 2. 对吊顶进行更换，确保屋顶的密封安全性。 3. 更换照明灯具，采用节能产品。
4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 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技术能力、设备能力和人员； (6)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9)本项目不允许进口。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登记单位不足三家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5.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5	工期	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及 PDF 版文件刻录光盘或 U 盘）1 份，（正本、副本、电子版同时密封于同一密封袋中，封面加盖公章）。 注：电子版要求提供全套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其中磋商报价需提供由正版广联达软件编制的文件。
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10	项目控制价	<u>项目控制价：1,859,771.97 元。</u>其中：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500126.34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06086.48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税金的合价为：153559.15 元； 其他说明：规费（不含税）合计金额：103495.53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79576.57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 元； 《磋商函》《磋商报价（一次）》《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按无效磋商处理。 特别提醒：发现磋商供应商恶意降低磋商价格或者串通其他多家磋商供应商参

		与磋商，以实现降低磋商基准价数值的目的，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认定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必要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必要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 磋商保证金为 0 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汇款、转账支票。 账户名称：北京北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8602 1110 0008 3004 3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须知	(1) 利息计算标准：不计利息 (2)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3) 利息退还方式：/
13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16	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17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8	资格审查方式	磋商现场查验如下证件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格式详见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20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或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人：马骏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创业大厦 306 室 邮编：102200；电话：010-89762560； 传真：010-89762560； 邮箱：2468565196@qq.com
21	信用要求	信息采集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息采集人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进行信用记录的信息采集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将信息采集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22	项目经理要求	磋商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应是受聘于磋商供应商并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23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4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要求。 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 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其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磋商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登记单位不足三家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三、竞争性磋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技术条件、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现场踏勘

详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3.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以电子邮件（邮箱地址：2468565196@qq.com）等书面形式及电话（010-89762560）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疑问后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3.3.3 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4.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3.4.2 在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3.4.4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磋商日期；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4.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3.4.6 澄清文件（或修改文件）等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给各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报名时预留的邮箱，查看澄清文件（或修改文件），并到代理机构领取书面澄清文件（或修改文件）。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磋商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有关资料；

4.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4.1.3 设计图纸等有关技术文件；

4.1.4 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4.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在磋商时手执一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证。

4.2.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为：达标。

4.3 磋商报价

4.3.1 报价依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

4.3.2 报价

1) 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次）》上标明本次报价，本次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二次报价表》中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应满足财政、审计部门的规定,否则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 磋商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 《磋商二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属于交钥匙工程。

5) 磋商总报价包含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6)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磋商所需一切费用。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5.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5.3 保证金的退还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下列采购人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 a.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b.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变动后，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响应的。

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4.6 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4.6.1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4.6.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 4.6.3 磋商报价构成表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4.6.4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 4.6.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6.6 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4.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 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需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及 PDF 版文件刻录光盘或 U 盘）1 份，（正本、副本、电子版同时密封于同一密封袋中，封面加盖公章）。

4.7.2 磋商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下列内容：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启封。

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4.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内容，除签字处外，均应打印；

4.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不应有删除、添加、



改正等修改性内容，保持标书整洁清晰，如发生字迹模糊或含义不清等问题，后果自负。

4.8 响应无效的情形

4.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的；
-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未到场的；
-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未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的；
- 5)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未提交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
- 2) 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姓名与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 4)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按照格式填写的内容，而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6) 磋商供应商的一次报价或二次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发现磋商供应商恶意降低磋商价格或者串通其他多家磋商供应商参与磋商，以实现降低磋商基准价数值的目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必要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必要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9)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10) 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1) 其他属于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4.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9.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磋商供应商必须同时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9.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4.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或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评审

5.1 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参加，缺席或不准时到场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5.1.2 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响应文件。

5.1.4 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做开启记录。

5.2 评审

5.2.1 评审的依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2 评审原则

评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5.2.3 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 人；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1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5.2.4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磋商供应商进行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确认各磋商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否则按无效处理。

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评审不再继续进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

购。

3) 磋商。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作技术和商务磋商。由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作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分别与单一磋商供应商进行一轮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磋商供应商进行询问,并要求各磋商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澄清后,需以书面形式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5)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5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者说明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5.3.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澄清的部分。

5.3.3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差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任何磋商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重大偏差:重大偏差是指对项目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权利及成交供应商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磋商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磋商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5.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4.1 从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至签发成交通知书前，磋商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单独接触。

5.4.2 磋商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通知

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为3名。

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优劣顺序推荐。

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6.3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6.4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不再通知未成交供应商（落标人）。不解释未成交（落标）原因，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5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保密

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八、授予合同

8.1 授予合同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过评比后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内容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之依据。

8.3 拒签合同



除非合同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与下一排名的磋商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等文件。

9.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前附表。

十一、其他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1）《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23-北京）；

（2）《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其他相关资料： /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4.2 总说明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计											
综合工日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台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第 页 共 页

注： 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 注: 1. 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 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 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4.10-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劳务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 (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 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 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计入表 4.10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合计					



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1.1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2.1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1							
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夜间施工费						
3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4	二次搬运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赶工增加费						



4.14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二) 图纸

详见图纸。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图纸，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提供给投标人。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说明：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采用的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定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17版）》的标准文本。各磋商供应商可在建委网站上自行查询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通用条款》部分，查询地址：
<http://www.bcactc.com/home/download/default.aspx>，具体查询位置见下图：



（四）技术及商务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立业楼建成时间较长，电力系统老化，频繁出现跳闸、电压不稳等问题，电气管线及照明灯具设施陈旧，加上新增机房教室，需求功率已超出原有电路的最高功率负荷能力，各教室电路开关插座也不能满足教室使用需求，墙体内线路老化爆皮严重，存在联电打火隐患。整片吊顶下垂、墙皮破损脱落，照明能耗高、线路维护困难等问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本项目主要涉及以下部分。

一、电路电气系统、教室吊顶及墙面进行修缮，主要包括：

对立业楼照明配电箱、动力插座配电箱、相应分路配电箱、线路电缆进行全面更换改造，包括教室照明、插座线路更换改造，拆除教室顶棚，增加及更换桥架、线管、照明灯，同时更换顶棚吊顶、墙面剔凿更换破损暗槽及线路，重新修复并粉刷乳胶漆。对教室空鼓掉皮墙面进行修复并粉刷乳胶漆。

（一）电力系统升级改造方案：

1. 更换老旧控制器，增大载荷量，满足教学设备和师生的用电需求。
2. 墙壁开槽重新铺设线管，更换电线电缆，采用优质材料，确保电力传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3. 增加备用电源，确保在停电情况下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房屋修缮方案：

1. 对开凿墙面进行修补和粉刷，采用环保材料，提高墙面的平整度和美观度。
2. 对吊顶进行更换，确保屋顶的密封安全性。
3. 更换照明灯具，采用节能产品。

二、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电力系统升级改造方案：



- 1) 更换老旧控制器，增大载荷量，满足教学设备和师生的用电需求。
- 2) 重新铺设电线电缆，采用优质材料，确保电力传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 3) 增加备用电源，确保在停电情况下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1.2) 房屋修缮方案：

- 1) 对墙面进行修补和粉刷，采用环保材料，提高墙面的平整度和美观度。
- 2) 对吊顶进行更换，确保屋顶的密封安全性。
- 3) 更换照明灯具，采用节能产品。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T29—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9）

《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防火安全技术规程》（DB11/729—20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2013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JGJ/T 185—2009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 图纸

《立业楼教室电气管线及灯具、吊顶、墙面修缮工程》施工图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5 年初批复预算约 70%（含二类费），剩余部分预计下半年追加或 2026 年初下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人民币大写： ）作为工程预付款，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3%（¥ 人民币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



当工程进度达到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左右（¥ 元，人民币大写： ）
（具体数额需待项目招标完成后核算）；

当工程进度达到 100%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提交甲方审计部门实施结算审计，工程尾款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待剩余资金下达后支付。同时，如履约保证金无扣减则全额转为质保金，如有履约瑕疵扣减履约保证金，则需补齐到合同总价的 3%后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金无息返还，承包方继续履行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未经双方事先协商，造成未按期完工等问题，按合同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取违约金。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2 年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合格

5.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1024-XM001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函部分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报价
- (三) 供应商身份证明书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 (五)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其他

二、 商务部分

三、 技术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二)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磋商函部分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如有时）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上述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的内容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表示认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全部条款，我方有实力接受磋商文件的约定，一旦我方中标，将如期履行合同义务及责任。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总工期_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为：_____。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报价（一次）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磋商供应商可准备好表格，待最后报价时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填好数据提交磋商小组。



（三）供应商身份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出示此证明）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页)	身份证复印件 (照片页)
-----------------	-----------------



2.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须出示此证明)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页)	身份证复印件 (照片页)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页)	身份证复印件 (照片页)
-----------------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需要提供合同主要内容页、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单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五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经理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书面承诺。
7.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已完成进京备案，提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北京市建筑市场准入的电子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外地来京企业拟派项目经理已办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
8.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9.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技术能力、设备能力和人员的书面承诺。
10. 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
11. 管理体系。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7.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其他（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信息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4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响应人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注：①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如未做要求，此表可不填写，但仍需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列出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信息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4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响应人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

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结果为准。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部分

注：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需用正版广联达软件编制，软件无法生成的表格可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磋商总价（一次）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三、工程项目总价汇总表
- 四、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五、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六、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七、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八、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九、主要材料、设备明细表
- 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汇总表（如有）
- 十一、材料、机械、设备增值税计算表（如有）
- 十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十三、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十四、总价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 十五、报价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并对应磋商函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1-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1-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

表 1-1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2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 单位： 人 表 1-2

工 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磋商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表 2-1 |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表 2-2 |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表 2-3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表 2—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表 2-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B 本）、身份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完工证明等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名称)

表 2-4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六部分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立业楼电气管线及灯具、吊顶、墙面修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立业楼电气管线及灯具、吊顶、墙面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文化路1号

1.3 工程内容：电路电气系统、教室吊顶及墙面进行修缮，主要包括：

对立业楼照明配电箱、动力插座配电箱、相应分路配电箱、线路电缆进行全面更换改造，包括教室照明、插座线路更换改造，拆除教室顶棚，增加及更换桥架、线管、照明灯，同时更换顶棚吊顶、墙面剔凿更换破损暗槽及线路，重新修复并粉刷乳胶漆。对教室空鼓掉皮墙面进行修复并粉刷乳胶漆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电路电气系统、教室吊顶及墙面进行修缮，主要包括：

对立业楼照明配电箱、动力插座配电箱、相应分路配电箱、线路电缆进行全面更换改造，包括教室照明、插座线路更换改造，拆除教室顶棚，增加及更换桥架、线管、照明灯，同时更换顶棚吊顶、墙面剔凿更换破损暗槽及线路，重新修复并粉刷乳胶漆。对教室空鼓掉皮墙面进行修复并粉刷乳胶漆等施工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3.2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5.1 等级：达标

6、合同价款及支付

6.1 合同总金额（大写）：采购成交金额（人民币）

6.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5 年初批复预算约 70%（含二类费），剩余部分预计下半年追加或 2026 年初下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人民币大写： ）作为工程预付款，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3%（¥ 人民币大写： ）作为履约保证金；

当工程进度达到 80%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左右（¥ 元，人民币大写： ）（具体数额需待项目招标完成后核算）；

当工程进度达到 100%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提交甲方审计部门实施结算审计，工程尾款以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待剩余资金下达后支付。同时，如履约保证金无扣减则全额转为质保金，如有履约瑕疵扣减履约保证金，则需补齐到合同总价的 3%后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保金无息返还，承包方继续履行质量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未经双方事先协商，造成未按期完工等问题，按合同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取违约金。

6.3 承包方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决算。

6.4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办理任何工程洽商，不追加任何工程费用。

7、违约责任

7.1 承包人保证具有施工资质及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工程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施工人员的伤亡，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因承包人的过错导致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在内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3 工程质量缺陷导致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超出部分的全部费用。

7.4 为保障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建设工期，因承包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总额不超过 10%），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8、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及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

12.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 后生效，贰正贰副，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12.4 因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 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 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 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 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

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内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员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关。由于承包人对伤亡事故处理不善或造成工程延期均视为违约，合同总金额的 20%（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做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处置费等及其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



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4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

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如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 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1.1 合同

指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图纸、投标报价书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协议、往来信函、纪要、备忘等所有合同文件的总称。

1.2 协议书

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且以此标志合同成立的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正式接受函。

1.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指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具有同样名称的文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第 3.3 款由工程师批准的任何此类文件。

1.5 投标书

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的各项约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修补缺陷，向发包人提出并为成交通知书接受的报价书及其附属文件。

1.6 投标书附件

指附于投标书之后的、已填写完内容的构成本合同一部分的文件。

1.7 其他承包人

指发包人直接雇用，从事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之外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承包单位。

1.8 质量保修书

指由发包人双方签署的约定工程保修事宜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的协议。

1.9 竣工验收证书

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四方共同签署，由工程师向承包人颁发的证明工程通过了竣工验收的文件。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施工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排序解释发生矛盾，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

2.2 本合同提及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等，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一律应是书面形式，且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扣押或拖延。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2.3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合同中的某些条款或约定无效或无法履行，这种情况不应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在任何方面使得本合同完全失效。

2.4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且发承包双方认为有必要对已经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或约定进行修改时，发承包双方应本着不改变本合同的最终目的并最大限度地保证本合同的最终目的不受影响的原则进行修改和协商。

2.5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 2.1 款中提及的构成合同的全部合同文件（包括可能对它们的修改或补充）应是本合同的全部和完整的内容。除在签订合同以前或以后经双方同意纳入本合同文件的内容外，均不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无（不使用其他）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4. 《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 《北京市关于强化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
6. 其他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



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国家或地区以外的标准、规范时，发包人与本工程施工图纸同时交付。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文件，承包人进行翻译，并对其准确性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各专业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及资料。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2 如果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现行施工图规范深度要求或图纸表述不清，需补充图纸进行二次设计时，承包人应在相应部位实施（包括配料）前 5 日，向发包方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经工程师和发包方批准后方可实施。由承包方提交的二次设计图纸所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书面提出补充图纸要求，同时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对工程进度的影响以及补充图纸最晚提交时间。

4.3 如果合同中约定部分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承包人应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在工程实施（包括备料）前 5 天报工程师批准。工程师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4.4 为达到施工、竣工或保修目的，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更换或补充图纸或指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人须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及委托监理合同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监理文件、合同及监理规范、规程，对工程的施工质量、



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管理进行监督，协调发包人与施工承包人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任何根据合同条件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涉及影响工程进度、投资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及决定，需经发包人签认和书面认可方为有效，否则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除本合同通用条件规定的情况外，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工程师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现场用水、电，发包人委托总承包人在开工前接至采购人现场勘查时指定的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周围道路通畅，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通知。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如因



承包方原因未履行条款中约定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确保达到文明工地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扰民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以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安全与正常使用的影响，同时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3 承包方按照本合同完成的工程应完全符合合同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的预期目的（包括质量、工期及其他约定的目标）。

8.4 承包方应按照保修书的要求和约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和职责。

8.5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任用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但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严禁承包人从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

8.6 承包人应自行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发包人不提供住宿条件）、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开支：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3)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8.7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

8.8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 发包人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2) 发包人的工人；
- (3)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的专业分包商；
- (4)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上文中提到的服务和配合包括：

- (1)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 (2)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3) 清理现场垃圾（其他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运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
- (4) 涵盖一切运输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是否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9.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项、漏项；
- (2) 物价上涨或下落；
-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每份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引起工程造价增加在 2000 元（含）以内的。但如发生减项洽商，如实减项。（本条款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 (4) 税率的变化；
- (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9.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中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

9.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0、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详见合同协议书。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不予回扣，结算时抵扣工程款。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工期按形象进度节点____/____阶段结算工程进度款。



（四）材料设备供应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无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无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无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无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无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无____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工程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 10 日内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样板、质量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13.2 本款所提及的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工程师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以及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如下内容：

- (1) 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差异；

(6)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14 天内工程师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



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13.3 暂估价项目中材料和设备若经工程师批准无需进行招标采购并决定由承包人采购时，承包人应在该材料设备用于工程前至少 30 天，向工程提交至少三种同类产品的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工程师选择确认价格和材料。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及报价后 14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

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收到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选用样品中任何一种。但此类批准仅为材料设备的质量认定，价格认可需由发包人另行确认。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15、竣工验收

15.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 套。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15.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待定 _____

（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6、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直到本合同结算价款的 3%。超过 3 个月承包人仍不能竣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结算价款 15%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随时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

完成工程修补工作，另行委托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经过工程师确认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达到合格标准，但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一次性罚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过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 争议

1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或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时：

无论是发生在施工过程中还是竣工后，有关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合同管理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若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法院 提起诉讼。

(八) 其他

18、 不可抗力

1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9、 保险

1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办理建筑施工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受益方必须包括发包人，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照北京市建委京建法[2004]243 号文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凭证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20、 担保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1、 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贰副，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

22、 补充条款

22.1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22.1.1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



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22.1.2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经过标价的投标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经过标价的投标报价书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2.2 文件版权及保密义务

22.2.1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施工文件的版权，应属于承包人的财产。发包人为了工程的竣工、运行、维修、变更、调试以及维修之目的，可以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在征得承包人同意之前，发包人不得为了其他目的使用、复制承包人的文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22.2.2 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关于发包人的要求和其他文件的版权应属于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可为了合同目的复制、使用此类文件。在征得发包人同意之前，承包人不得为了其他目的复制、使用发包人的文件或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22.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都应履行对合同的保密义务，除为了合同目的需要之外，没有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任何贸易中、技术文献或其他地方发表或披露该合同或其任何细节。如因为合同之目的对于发表或披露的必要性引起争议时，应按照第 17.1 款解决。

22.3 项目经理部人员

承包人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部，全体管理人员从工程开工至阶段竣工须在职在岗，项目经理部人员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为准，若需调整，需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批准；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调离承包人相关人员：

- (1) 到岗人员与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员不符；
- (2)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拖延超过 10 天以上；
- (3)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4) 对发包人及监理的合理指令，拒绝执行；
- (5) 其它承包人和监理要求调离的情形。

22.4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除因发包方要求必须的人员、设备、材料外，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在现场的其它所有人员及设施、材料，将施工场地交还给发包人或后续工程的施工单位管理；超出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处理本工程范围内一切人员、设施及材料，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两倍由承包人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2.5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问题，由承包方方全权负责。

22.6 本工程保修期具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22.7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效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法律约束力。

22.8 在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2.9 承 包 人 负 责 办 理 消 防 专 业 验 收 手 续 ， 费 用 由 承 包 人 负 责 。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防水工程 5 年；装饰装修工程 2 年；安装工程 2 年。

二、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2. 道路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3. 地基处理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4.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5. 绿化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 /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施工中所发生未在约定保修范围内的工程，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盖章）



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二、评审组织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磋商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磋商小组组长由全体成员选举产生。

三、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首先按文件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综合评审，确认各磋商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否则按无效处理。

2. 评委如有疑问，将提出质询，磋商供应商答疑，书面澄清有关问题，但不允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3. 根据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核结果及质询答疑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价格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程序分别与单一磋商供应商进行一轮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磋商供应商进行询问，并要求各磋商供应商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澄清后，需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5. 经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四、综合评审内容

1. 供应商一次报价和二次报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等于或低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 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的得分应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独立的法人单位	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进京备案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已完成进京备案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或北京市建筑市场准入的电子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	
3	资质	具有	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应是受聘于磋商供应商并已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1. 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经理已办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备案的证明材料（适用于外地来京建筑企业）。	
6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7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查询。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结论				是否通过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清晰可辨认。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磋商报价表是否与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一致（总价措施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内容）	
3	磋商小组未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且供应商未按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5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6	未发现串通投标	
7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一次报价和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9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符合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近五年（2019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2.5分，满分10分（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或提供中标通知书）	10
2	价格评审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中小企业折扣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注：按供应商二次报价后得金额计算。	30
3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得14分	14
			施工方案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9分	9
			施工方案针对性不强，技术措施较差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措施合理，创优计划严谨周密、切实可行得10分	10
			措施合理，创优计划较严谨周密、切实可行得6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未提供得2分	2
			未提供得0分	0
		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 (10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6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2
			现场组织机构、劳动力计划未提供得0分	0

		施工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10分）	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得10分	10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得6分	6
			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差得2分	2
			未提供得0分	0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消防、绿色施 工保障措施及文 物保护措施（10 分）	措施合理、承诺到位得10分	10
			措施较合理、承诺一般得6分	6
			措施较差、承诺不到位得2分	2
			未提供得0分	0
		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风险预案及 抵抗风险的措施 （6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6
			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一般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	4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2
			未提供得0分	0
4	合计	100		

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